

偉大的翻譯家 文一卒

對歷史人物評論，常會引起爭論；有時蓋棺已久，論猶未定。不過，有一件事不難定論，那就是最偉大翻譯家的榮銜，應該屬於教會史上最偉大的聖經學者，譯經家耶柔米(St. Jerome, 拉丁名 Sophronius Eusebius Hieronymus, c.342-420)。他是早期拉丁教父中最博學的人，精通古典文學，聖經語文和基督教傳統，也是提倡修道院和守獨身最力的人。是耶柔米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舊約和新約，譯成通俗拉丁的 Valgate 聖經，被羅馬教會接受為標準譯本，一直通行。

文字是人類思想的表達和記錄，翻譯自然是思想溝通的橋樑。因此，翻譯能夠影響歷史的進展，和文化的變革。我們對於翻譯者的地位工作，應該加以重視。

耶柔米的父親，很注重兒子的教育，從小栽培他的宗教信仰，和基本的文學，就送他去羅馬。在那裏，他學好了拉丁文和希臘文，也受了異教的熏染。他雖然沒有甚麼重大惡習，但失去了敬虔。約在十八歲時，他受了洗禮。他自己說：“在星期日，我常與同齡同好的青年們，去瀏覽地下墓穴，看先前聖徒的遺蹟。”約在三年之後，他經歷了靈裏的覺醒，完全悔改歸正。

在 374 年，耶柔米去到安提阿，在那裏住了一些時候。在病中發高燒，恍惚被帶到基督台前受審判。審判的主問起他是甚麼人，耶柔米回答是基督徒。基督嚴厲的說：“你在說謊！你是西塞祿(Cicero, 羅馬文學家)的門徒；因你的財寶在哪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”下令加以鞭笞，醒來後身上仍有餘痛。他深信不是出於幻覺，認為是主的管教。因此立志他的手不再摸異教的書。他退到安提阿東南的曠野，在那裏，他離群獨居了四年，過著苦行隱居的生活。

遠離塵囂，努力克制肉體，仍然不能完全祛除試探，無法禁制思想的游蕩，回憶在羅馬的宴飲生活，攪擾他的思想。他長期禁食，俯伏在基督面前，痛哭認罪。他悟到了語文同思想的關係，去找一個歸主的猶太信徒，學習希伯來字母和文法；艱難的新語文，佔據了他的思想。他說：“苦學是撒種，收穫了甜美的果實。”他精通了希伯來文，增加了見證的負擔。

382 年，耶柔米到了羅馬，受羅馬主教達瑪蘇(Damasus)邀約，擔任他的神學顧問和秘書。在日常事務之外，耶柔米把四福音書由希臘文翻譯成拉丁文，並修訂拉丁文詩篇。

耶柔米的博學誠實，聖潔行為，為人所敬仰；他的刻苦生活，與羅馬的環境難以協調；他的正直敢言，對教職人員的糜爛生活，敗德行動，口誅筆伐，則給他造成了不少仇敵。

384年，達瑪蘇逝世。耶柔米感到“羅馬居，大不易”。在羅馬，他結識了敬虔而甚富裕的寡婦葆拉(Paula)和她守獨身的女兒尤索貞(Eustochium)。反對的人，造作譏言，誣指他和葆拉有苟且行為。本來知道耶柔米品德，和修道院生活的人，都不會相信；但他不是肯靜默不言的人，在一封信中，耶柔米憤慨的抗言，為葆拉辯護，說明了當時叫人難以置信的修道苦行生活。他透露：沒見過葆拉吃飯，她整天穿粗毛衣，睡時就地而臥，常整夜流淚禱告眼睛幾乎失明，形銷骨立；她歌唱詩篇，差不多可以記誦全部聖經，而且還學了希伯來文。修院又是集體生活，她的品德豈容有懷疑的餘地？

385年，耶柔米和他的弟弟保林念(Paulinian)，同著幾名修道士，離開羅馬去安提阿。九個月後，葆拉和尤索貞，並一批敬虔的婦女也隨著前往。他們一隊行旅“經巴比倫到耶路撒冷；不是尼布甲尼撒，而是耶穌應當統治”。

他們到了伯利恒，由葆拉出資，建了一座修道院，三所女修院。耶柔米則住在一個岩石鑿成的巨大洞穴中，近耶穌降生堂。他以餘生從事寫作，有多卷釋經著作；他認為與真理不合的時候，就用筆墨論辯，奧古斯丁也曾是他筆戰的對象。但他最大的成就，是用一人畢生之力，把全部聖經譯成通俗拉丁文(缺少數幾卷次經)，就是武加大譯本，成為羅馬天主教所接受的標準譯本，造福教會一千多年。

410年，羅馬為蠻族攻破。耶柔米親自看見那偉大古城的女兒，淪為奴隸，貴婦成為乞丐，難民群也湧到伯利恒。耶柔米說：“我不得不同他們悲哀，為他們哭泣。我放下了以西結注釋的寫作，幾乎是全部的研讀，每天把聖經的話化為動作，把聖徒般的言論實行出來。”

耶柔米工作過勞，加以禁食祈禱，最後，他的視力衰退，聲音消失，仿佛只是一具影子。

420年九月三十日，耶柔米安然離開世界。

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聖經，卻流傳下去。

在耶柔米之前約一個世紀，北非教會已經有第一個拉丁譯本聖經，稱為義他勒(Itala)，耶柔米譯本以此為基本參考。

耶柔米的聖潔虔誠，使他成為合格的譯經者；他譯作的認真，文體的優美，都受到極大的尊敬。只是他所根據的版本，或某些語詞，不是完全沒有瑕疵的。到十六世紀，著名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c.1466-1536)於1516年，出版了他的希臘文新約。當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宗教改革的時候，是根據希伯來文舊約，和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，直接翻譯。

在讀聖經的時候，你有沒有發現，主耶穌和使徒們，在新約中所引用舊約聖經的話，跟我們舊約的文字有些不同？當然意思還是一樣；但差別的原因在哪裏？不要猜是新的啟示，或是另外

的翻譯；說來很簡單：雖然主在世所用的是希伯來文聖經，但使徒寫新約記載的時候，用的是希臘文，他們沒有個別翻譯，而採用了當時通用的希臘文譯本舊約，就是一般所稱為“七十士譯本”，這樣，就與希伯來文舊約直接譯文有些微的差別。

據說，約在主前第三世紀，散居在埃及和希臘世界的猶太人，從以色列十二支派中，每支派選出六人，共七十二人，以七十天的時間，翻譯完成舊約成希臘文；Septuagint 於拉丁文是“七十”的意思，所以簡稱為 LXX。

這說明了翻譯在傳播上的重要；或更說，這樣作，是出於聖靈的啟示。

在晉代的時候，天竺僧鳩羅摩什，是佛教來華的第一個翻譯家，把佛經譯成中文。

不久，法顯就覺得需要改進，率慧景，道整等人，往印度求經。歸途在海上迷失，飄流多日，竟然發現了美洲大陸，是意想不到的成果（A.D.458）。

不過，最有名的還是玄奘往印度取經（貞觀元年出發，至貞觀十八年始歸）。他受因明辯證的影響，把印度一個污穢髒亂的蕞爾小國，說成西方極樂世界，誤導世人不小。其實，經過十五個多世紀的進步，說要誰“轉生”那樣的樂土，恐怕真道真相的人，都會卻步敬謝不敏。不過，是吳承恩的通俗小說西遊記，使玄奘得項盛名。但他所譯的經文傳播開來，產生了負面的影響。

史學家指出：在十一世紀以前，中國的重要發明，有二十六種傳輸到西方；西方科技傳來中國的，只有三種，其中有獨輪車，和螺絲釘。但到十一世紀以後，中國在科技上，再沒有重要發明，貢獻給世界。考其原因，是佛教在中國發達，引起人的悲觀遁世，並有“輪迴”觀念，形成道德的相對論，以致文化衰退沒落。早在唐朝，學者韓愈，在“諫迎佛骨(舍利)”的表文中，就直言指出迷信將導致“國祚不長”的後果，弊政亡國，果然不虛。

為了提倡學術交流，促進文化，我們應該重視翻譯。翻譯是進口別人的智慧，能夠跑在前面。但翻譯不當的文字，也會導致惡果，豈能不慎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